



哪來的新官？小人物劉志賢的終局之行

■ 蔡承豪

在識字率不高、缺乏現代戶政制度以及人人皆可自行書寫的自媒體時代，小人物的歷史要能夠進入文字的系統，常需相當的機緣。因牽涉犯罪或抗官事件，事主所被留下的「供詞」，雖往往僅是寥寥數言，卻得讓後人略得一探小人物的歷史足跡，並得窺見大時代的古光片羽。

不合時宜的「新官」

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（1787年1月22日），時序已經進入年尾，天氣漸寒。此時在臺灣中部的重要港口——鹿港，來了一位「官員」，年約五十歲，自稱是海防同知，並帶有木戳一個，看來又是一個新官上任。

臺灣有一句俗諺說，「一府二鹿三艋舺」，標示著清代臺灣重要的三個港口。隨著進入臺灣中部的移民漸多、開墾日盛情況下，帶動了鹿港的貿易繁盛，使其成為中部地區的重要門戶。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清乾隆間〈臺灣地圖〉中，即可見以兩排屋舍標示的「鹿仔港街」，旁有「巡司署」、「倉廩」、「防汛」等設施圍繞，並有道路連接彰化縣城西門及城外的「街」。既為泉、廈二郊¹商船貿易要地，日後甚至發展成為「臺自郡城而外，各處貨

市，當以鹿港為最」的要地。²故在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），清廷同意其成為對渡口岸，設置貿易正口，打破原先規定臺地僅有鹿耳門得以與福建廈門對渡之局面（圖1）。

屬於淡水廳海防同知管轄的鹿港，在成為正口後，地位更顯重要。³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，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並移駐至此。同知是協助知府辦理政務的文官，並肩負地方捕務、海防等職務。雖在整個清朝官僚體系當中不算要角，僅是中級文職，但畢竟是正式職務，又是正五品，在海外臺地仍是舉足輕重的官員。而北路同知移往鹿港後，除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外，並兼海防事務與諸羅（嘉義）、彰化二縣捕務，更須分擔中部沿海及地方的治安，任務甚繁，故在地方可謂具有相當的影響力。⁴



圖1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795
乾隆中葉鹿港地區一帶的街庄及港口景況



圖2 清 蔣元樞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彰化縣望樓圖 設色彩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995
乾隆中後期彰化縣內聚落與交通概況

故有新上任的海防同知親臨，實是地方大事。但他來時沒有太多隨從，而且現身之際更是處在一個異常的時間點——彰化縣城在數日前才剛被攻破（圖2）。

大亂爆發

隨著大量來自閩粵地區的移民從十七世紀起前仆後繼渡海前來，臺灣逐漸由原住民族生活的天地轉為漢人為主的移墾社會。這樣的社會，其人口結構當中有著較高比例的單身男性，

由於土地、水利等經濟利益的競逐，使移墾社會充滿著不穩定的變因。加上官方不當的管理政策或官兵操守不良，因而引發眾多抗官民變。當中規模最大者，莫過於乾隆五十一年爆發的「林爽文事件」（圖3、4）。⁵

該事件的起事首領林爽文（1756-1788），出生於漳州府平和縣，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年跟著父親林勸來到臺灣，在彰化縣大里杙（今臺中大里）從事土地開墾，財富漸積。其為人豪爽，交友甚廣，蔚為一方豪傑，後並加入了



圖3 清 《平定臺灣圖》 大里代之戰圖 銅版畫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1274



圖4 清 《平定臺灣圖》 生擒林爽文圖 銅版畫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12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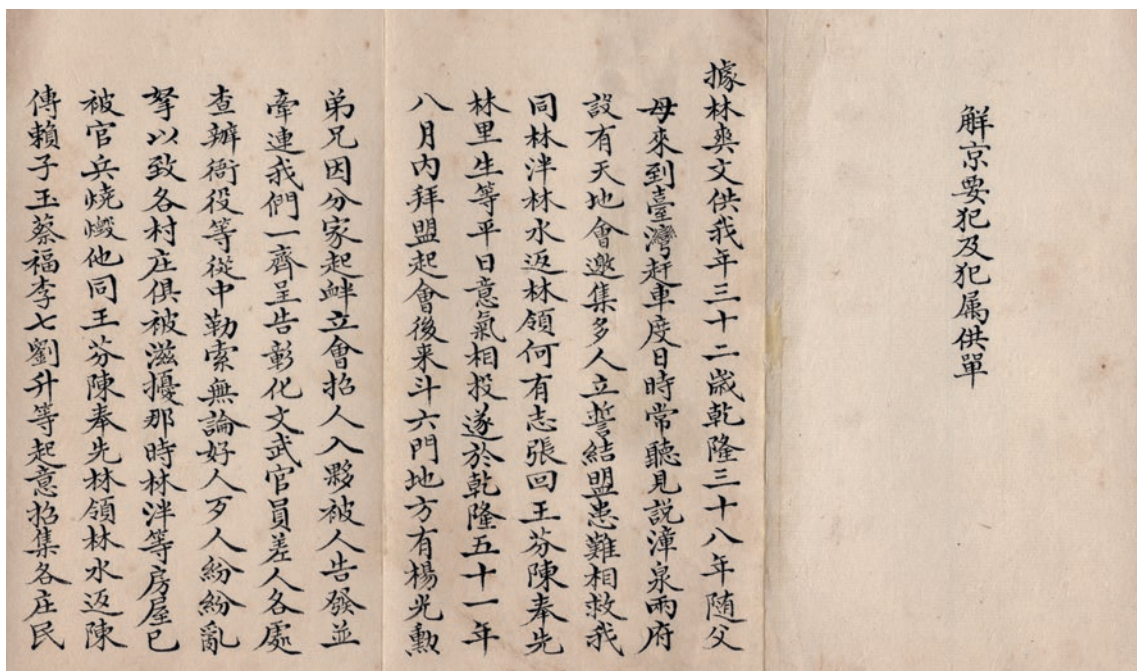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清 福康安、海蘭察、鄂輝〈解京要犯林爽文供單〉局部 《軍機處檔摺件》 乾隆朝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39069

天地會。而乾隆五十一年，因中部地區發生會黨的糾紛與動亂，官府遂積極查辦境內的會眾，然衙役們則是趁機勒索，林爽文被清軍擒住審問時便指出，「衙役等從中勒索，無論好人、歹人，紛紛亂拿」⁶。（圖5），連帶也波及了林爽文的親友。人心惶惶之下，為求自保，在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（1787年1月），會眾擁立了林爽文為首，豎旗抗官，以圖對抗官吏的緝捕。

聽聞地方結會勢力集結，十一月二十日，浙江籍的彰化知縣俞峻會同副將赫生額、游擊耿世文帶領兵役幾百名，到大墩紮立營盤，離大里杙僅有六里路，並諭令大里杙人獻出林爽文及藏匿的逃犯。但後續並未如官兵所預期的，林爽文反而率領大里杙莊眾約有千餘人，於二十七日天將亮時攻擊大墩營盤，未有防備的官軍猝然遇敵下文武俱沒。而既已起事，林軍更直指彰化縣城。在二十八日大雨過後，

二十九日，林軍取了營盤內的器械，率領眾人，並在沿路各莊糾邀，內有自願跟隨希圖搶劫物件，也有嚇脅同行者，成員複雜。隨著沿路的糾合，至彰化城外時，人數已有三、四千人。

彰化縣城雖是地方中心，並是當時臺地少數的幾個城池。但因為清廷畏懼地方反叛勢力佔領城池作為抗清基地，加上建城經費龐大等考量，因此清代前期中央對於在臺灣建城甚為消極。在此政策下，彰化縣城也僅是插刺竹為牆。以竹叢環繞雖可阻擋人員通行，對於槍砲亦有一定的抵禦力，但終究有限。加上官兵先前已經損失慘重，城內存兵無多，因此林爽文軍在人數優勢下輕易欣開竹圍進城。歷經混戰，最終包括臺灣知府孫景燧、理番同知長庚、前署彰化縣事俸滿臺防同知劉亨基、署典史事鹿港巡檢馮啓宗、北協中營王都司及弁兵數十人俱被殺害。隨後林爽文進駐彰化縣署，自稱為

「盟主大元帥」，打開監獄放出監犯。林軍並劫掠倉庫，搶奪店舖綢布，豎立旗號，書寫「順天」字樣，正式確立抗清。

族群思量下的分封

取得據點後，林爽文大舉分封從眾，包括以陳奉先為軍師，侯老為謀士，王芬（1754-1787）為將軍，林與為先鋒，劉四為彰化縣官，劉升為北路協，林倉管理軍糧等等，看似已有規模且各有分工，甚至有研究者認為係受水滸傳的啟發所致。⁷ 而且其起用者並不限於跟隨的黨羽，由於人才難覓，原任職於官衙內的人員也被編派職務，當中包括了前述被賦予海防同知職務之人——劉志賢。

原籍泉州府惠安縣的劉志賢，在其他檔案當中，又可見被稱為劉鼎鉉、劉賢士或劉士賢。固然後兩者有可能傳抄之誤所致，但在清代臺灣，這樣的一人多名情況並不算特殊，有時是因為平日的慣稱，有時是因為工作的關係，有時則是因為一些更複雜的因素等等。而在這個事件時，劉志賢已經五十歲，往回推算，約出生於乾隆初

年。他並非土生土長的臺灣人，而是在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時來臺擔任彰化縣兵房書辦，即衙署中掌管文書或簿記的官吏，在官僚系統內是一個相當基層的工作。能擔任這個行政職位，顯示劉志賢是識字的，在現代幾乎人人識字的社會中，這似乎不是一件稀奇的事情。但在二、三百年前，這可是具備多數人沒有的能力。

當林爽文事件爆發之際，劉志賢已經在臺居住超過二十年，他當時住在彰化縣北門一帶。他的父親已經過世，母親李氏仍在，妻子同姓李，另有五歲的長女與三歲的幼子劉鳴雁，就兒女的年歲來推算，雖算是相當晚才得子，但不折不扣有著完整的家庭以及算是穩定的工作。然大動亂的發生，改變了他的人生。

十一月二十九日，林爽文軍攻陷彰化縣城時，他並未往前線作戰，而是躲在家裡。這樣的躲藏並無法讓他安然無事，不久後，便被林爽文陣營中另一位要角王芬所拿住。但劉志賢並沒有被殺害，反而被邀請入夥（圖6）。⁸ 主要原因可能有二：第一，借重其在官府任職且能書寫的經驗，如也是擔任縣吏刑房書辦的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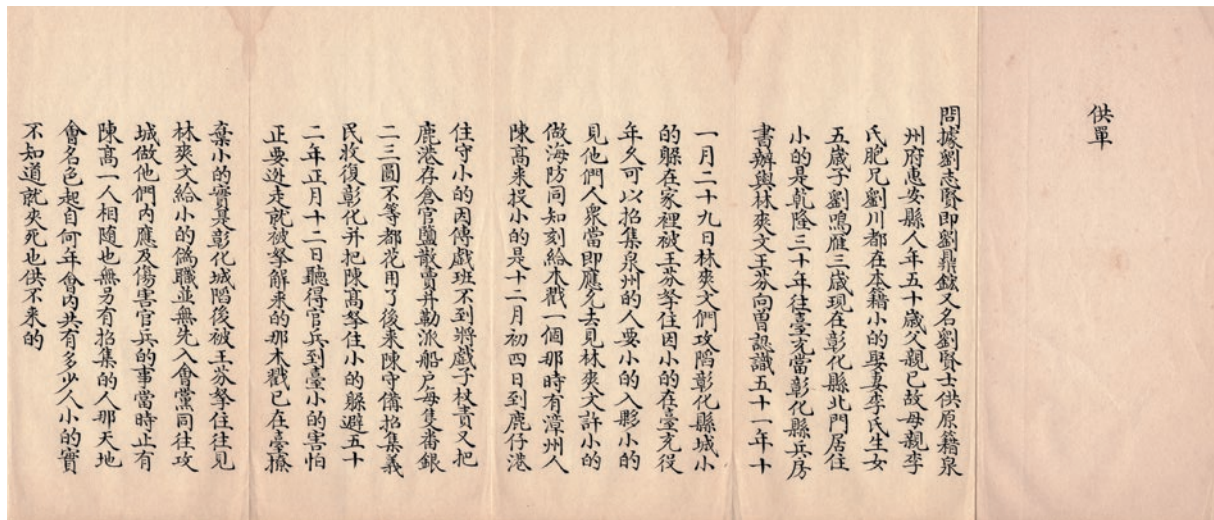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清 常青 〈劉志賢等供單〉 局部 《軍機處檔摺件》 乾隆 52 年 2 月 1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39050 附件一

懷清（福州府福清縣人，年六十三歲），便被派為彰化知縣。第二，則是看中其籍貫。

清代臺灣社會秩序的一大課題，便是漳州、泉州、粵籍等三大籍貫移民間的衝突。不同祖籍的生活習慣差異以及語言上的出入，往往帶來共處上的障礙。口音上的差異，「聽不懂」看似小事，有時便在溝通上帶來或大或小的隔閡，若遇導火線，便可能引發集體衝突甚至導致大規模的「分類械鬥」。加上慣有謀生技能的差異，使福建泉州籍的移民較多居住於沿海地區，而粵籍人士則偏向生活於淺山、丘陵地帶，漳州籍人士則居兩者之間。在公權力常無法伸張，以致民眾必須自立救助的時期，來自不同祖籍地的各方移民，往往群聚居住，平日可互相援助、共謀營生，動亂時則可共力互保。在閩粵、漳泉間嚴重對立的情況下，如何拉攏別的族群便成為想要大規模抗官者必須思量的課題。研究者分析在林爽文事件中附和林方的各地家族背景，其中以漳州籍最多佔 82.41%，而泉州籍僅佔 9.45%。反抗林爽文的村庄家族，則以泉州籍最多，佔 68.07%，可看出這場民變背後的群眾性質。⁹

林爽文方自然知道這種情況，故謀求建立起與泉籍人士的溝通橋樑。屬於泉州籍的劉志賢在口供中便道出：「因小的在臺充役年久，可以招集泉州的人，要小的入夥。」這樣的策略確實有其道理，清朝著名的史學家、文學家，並在林爽文事件期間受閩浙總督李侍堯（?-1788）邀請入幕府商研的趙翼（1727-1814）便分析指出：「林爽文本漳人，其將反也，當漳泉二府人械鬥之後，恐泉人不同亂，乃邀泉人劉志賢共起事，欲使為泉人倡」，¹⁰ 看出了林方的戰略。這也不禁讓人思考，劉志賢宣稱被林爽文集團中少數的泉州籍人士王芬「擒住」後帶往見林爽文，其背後可能有更微妙的因素。

面對這種「邀請」，劉志賢最終選擇答應。但他表示，「見他們人眾，當即應允。去見林爽文，許小的做海防同知，刻給木戳一個」，說辭看起來是在畏懼下被迫答應的。他本來不是天地會的成員，對內部情況不甚熟悉，面對審訊，他特別強調沒有加入天地會作為內賊來裡應外合，故該會起自何年，會內總共有多少人，他實不知情，「就夾死也供不來的。」面對突然的人生抉擇，劉志賢似乎沒有太多選擇，只能接受。不過並非所有的官吏都願意加入林爽文方，當清軍於十二月收復彰化城時，有參革前任彰化縣知縣張貞生、丁憂典史李爾和、教諭王梁與訓導陳璇等正被羈押，顯然是不願加入抗清陣營者。

而林爽文初陷彰化後，部下陸續分居官署。或為穩定人心，林告誡手下勿要焚掠，並起用熟悉地方及官場事務的吏員來任事。劉志賢在被派往鹿港前，可能也協助了一些文宣工作。如有份貼出的榜單告示稱：「順天元年，大盟主林，為出榜安民事。本盟主為眾兄弟所推，今統雄兵猛士，誅殺貪官，以安百姓。貪官已死，百姓各自安業。惟藏留官府者死不赦。」這樣的榜單，有說法便指出是出自劉志賢之手。¹¹

好大的官威

不過這種局勢下被派封的職務不可能有多正式，當劉志賢前往鹿港時，只有一位隨從——28 歲漳州籍的陳高。陳高當時住在彰化馬楚邊社內，同他的口供中可知，他的父親已故，母親蘇氏仍存。家族內有兄弟兩人，哥哥名叫陳仁，娶妻蘇氏，生一個兒子二歲；而 he 自己是單身。他自稱在林軍攻破彰化縣城後，得知劉賢士、即劉志賢被封做海防同知，便去投靠他，聽隨差遣，兩人看起來應是舊識。¹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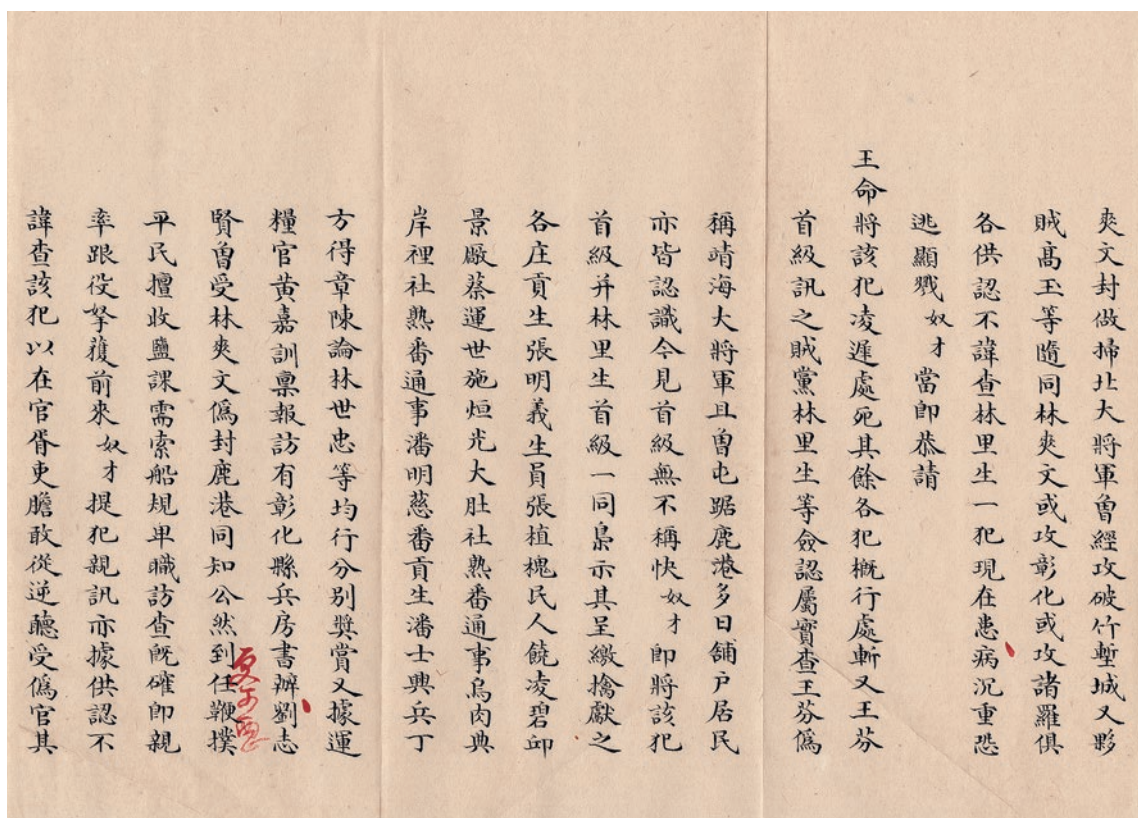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清 任承恩 〈奏為恭報奴才統領官兵已抵臺灣鹿港即發兵剿辦賊匪擒殺匪夥事〉 局部 《宮中檔奏摺—乾隆朝》 乾隆52年1月14日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75834

船需繳納番銀二、三圓不等。無論是鹽或船，都是當地從事商業與船運地的郊商和鋪戶的主要經營與獲利來源，劉志賢的舉動，除了自身的緣故，亦有可能是為了要替林爽文方獲取經費。然為了錢財的種種脫序舉動，等於宣告與地方社會作對，更遑論透過他的籍貫優勢來取得鹿港地方支持了。而他的行為在日後被上報後，其名字旁被乾隆皇帝（1711-1799，1735-1796 在位）用硃筆標點，更重批寫下：「更可惡」（圖8）。¹³ 基層的官吏原本甚難進入到朝廷的視野當中，更不用說被皇帝所點批。但劉志賢一路受封、草擬告示，到紊亂地方秩序之舉，讓他終獲得了短暫的「關注」。

紙老虎落平陽

被激怒的鹿港社會，在觀察數日後終對劉志賢展開行動。清軍也開始展開反攻，署鹿港守備千總陳邦光，在內地援軍尚未抵達前，先匯集了鹿港泉民林（文）湊、林華、黃邦、許伯達、歐立、萬朝翁、施來、施捷等，加上受傷來港之北協中營千總帥挺、外委許瑪及目兵人等，於十二月十二日併力前進，拿回了彰化縣城，並抓住了若干林軍人士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劉志賢自然是先避風頭，倉皇出逃隱匿。但陳高就沒這麼好運，他趁亂先逃到彰化，只是沒想到仍然與被封為副元帥的楊振國、協鎮的高文麟及辦理水師軍務的楊軒等人一起被擒，後

續被解送泉州，聽候勘訊。

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正月初，屢被冬季惡劣天候海象所阻的清軍緊急動員終陸續抵達臺灣。水師提督黃仕簡（1722-1789）率領的援軍前往府城，陸路提督任承恩則率軍抵達鹿港。原署同安縣知縣，被奉准派往諸羅縣任職、後被拔官轉任運糧官的江西新建人黃嘉訓也來到鹿港。到了正月十二日，躲藏並已將海防同知木戳丟棄的劉志賢，最終還是被地方人士給找出來，先是被交給黃嘉訓監管，後又經層級更高的任承恩審問。

任在奏摺中指出，劉志賢「聽受偽官，其於陷城戕官時，更難保無內應情事，應嚴行鐐銬檻禁，即日解送督臣審辦」，顯然並不接受劉志賢被脅迫順從林方的說法。而乾隆皇帝在二月十三日閱摺後，先是批下「亦應解京」，並於上諭中指示「劉志賢身充書吏，竟敢受賊

偽職，公然到任，實屬罪大惡極。凡應行緣坐者，一概不可寬宥，該督於訊供後，一併派員妥速解京。」日後清高宗命群臣所做〈平定臺灣聯句〉中，要臣覺羅阿揚阿即作「坐即索錢原慣蠹」一句，後註稱「彰化縣蠹役劉士賢，因事革退，受偽職為海防同知，遂坐據官署，橫索諸富戶錢物，尋為義民等縛獻」，特別點出劉的脫序行為（圖9）。¹⁴

劉志賢被擒後，也被跨海送往泉州，由蚶江通判陳惇押往閩浙總督常青（?-1793）處進行審訊。常青於二月十五日所上呈的奏摺中，即說明了審問過程並附上了劉志賢的口供，為他的一生、家庭及最終所作所為留下約四百字的簡短交待。雖然乾隆皇帝指示要比照其他人的案例一同送往京城，但這個命令還來不及送到閩省，常青已經將劉志賢綁赴市曹正法示眾。¹⁵僅僅數日的差距，提早結束了他的一生。然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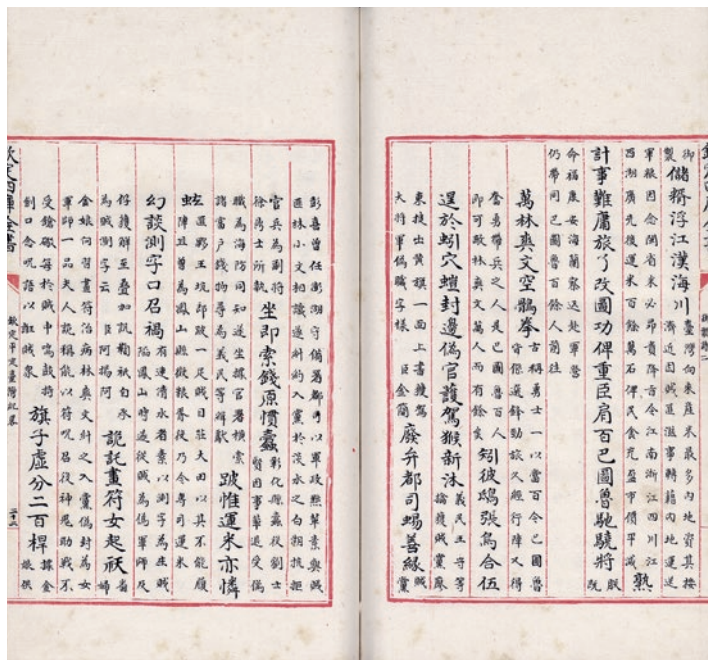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 清 高宗 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》〈平定臺灣聯句（有序）〉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 0080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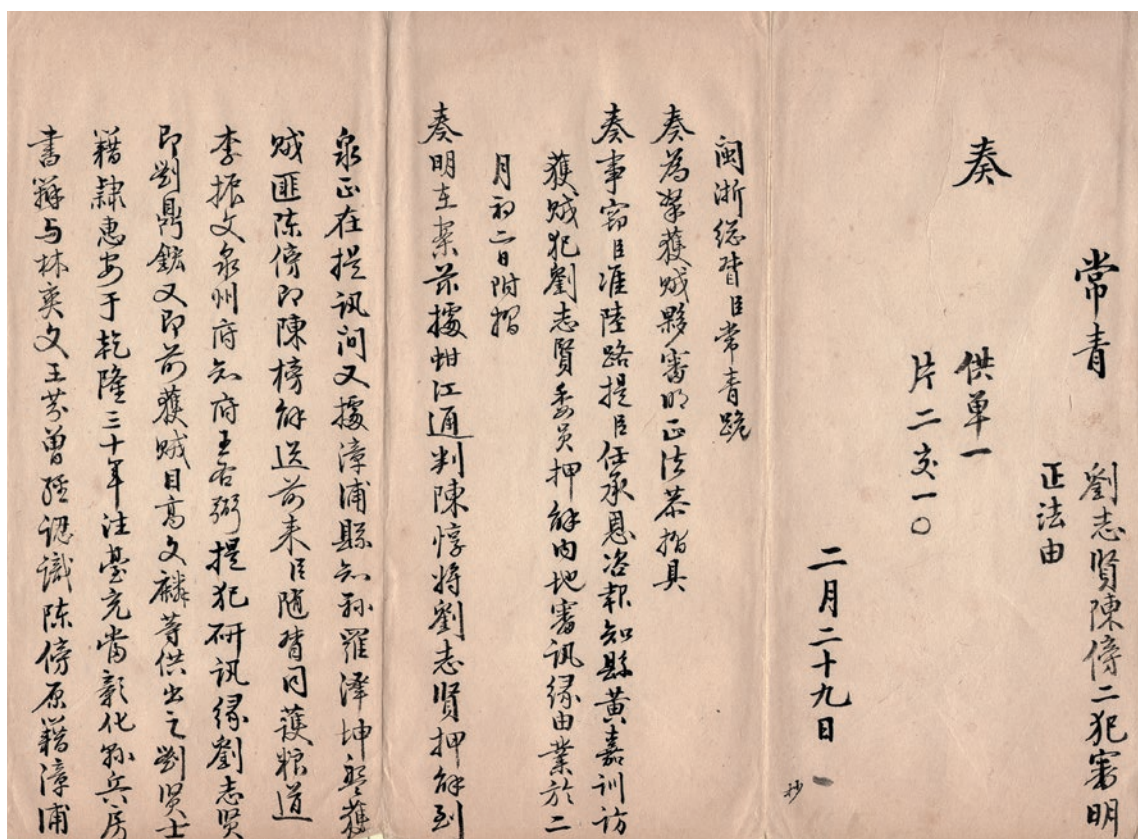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清 常青 〈奏報劉志賢陳傍二犯審明正法情形〉（附摺片及供單各一件） 局部 《軍機處檔摺件》 乾隆 53 年 2 月 1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39050

便能多活些時日，送到京城應又是需面臨另一番拷問，且以他原官吏的身份應當也是難逃一死（圖 10）。且相對於其他被擒獲的人士，常青似乎急於處決劉志賢，是否因他的身分恐可能牽連到其他官方人士而有此舉措，著實疑竇叢生。而乾隆皇帝在頒下諭旨約兩個星期後聽聞此消息，也僅能無可奈何的表示「劉志賢一犯，前有旨，令該督等派員解京審辦。今既據訊明並無緊要情節，業已先行斬梟，自因未接前旨，如此辦理。」

劉志賢的亡故並未使劉家苦難結束，乾隆皇帝話語一轉，再下指示，「但該犯身充縣書，受賊偽職，其子嗣未便寬宥，即不至擬以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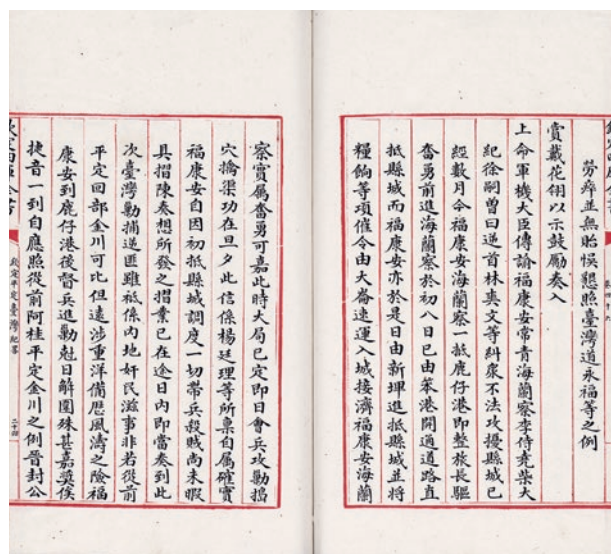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清 高宗 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》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 008057

辟，亦當發往伊犁，給厄魯特為奴，以示懲儆。著常青於抵臺灣後，即查明遵照辦理。」亦即受到父親的牽連，即便年僅三歲，尚未通曉人事的劉鳴雁也無法脫離嚴厲的評判。雖仍能保全性命，卻將被發往離家千里外的伊犁，過著另一種人生。然是否真的有發往邊疆，是否又因持續的戰亂而有轉機，目前並未見有相關紀錄。

他人的政治資本

劉志賢的死亡，代表了他的生命終結。但他承載的意義，則仍被同黨與官方各自以不同的角度詮釋運用。在抗清方，林爽文聽聞劉志賢的下場後，即在諸從眾面前宣示，要厚恤其家。此舉當是顯示其盟主的權威及體恤部下之舉，並可收攏人心。

而在官方與協力者，鹿港的紳商藉由抓補劉志賢等人，解除了林爽文方的威脅，後續再

藉由協助奪回彰化城等事件，獲取了官府的信任。日後清軍更以鹿港為中部據點，當清廷派將軍福康安（1754-1796）於乾隆五十二年十月率領大隊人馬橫洋來臺時，便是從鹿港上岸（圖 11）。而為感念媽祖於渡海時之庇佑，日後他更在當地主導興建了鹿港新祖宮（敕建天后宮），並獻「后德則天」匾（圖 12）。

另一位獲得直接影響者則為黃嘉訓。黃嘉訓曾在乾隆五十一年二月被閩浙總督雅德（?-1801）及福建巡撫徐嗣曾（?-1790）奏請從署同安縣知縣調補諸羅縣知縣，雖獲允准，但因捲入前兩廣總督富勒渾（1722-1796）家人李世榮，於隨同自京回閩，並從閩入粵時，沿途需索州縣站規，共花銀一千七百餘圓的案件，因而被降一級調用，連帶諸羅縣知縣職務被拔除。他當時在臺頓時失去正式官職，然因留閩差遣，在林爽文事件初期，尚能以運糧官的身分活動。而



圖 12 鹿港新祖宮 作者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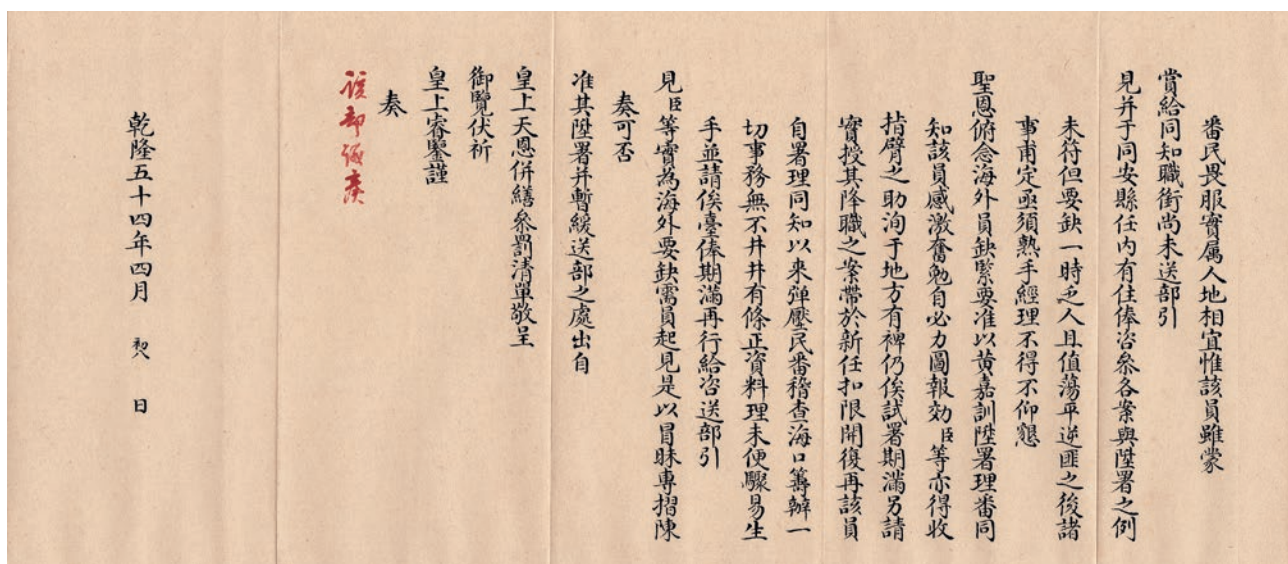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清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、福建巡撫徐嗣曾 《奏請准以黃嘉訓陞署理番同知員缺》 《宮中檔奏摺—乾隆朝》 乾隆 54 年 4 月 8 日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82821

意外獲得義民綁送劉志賢，讓他的官職之路有了重啟契機。在臺地動亂中亟需於當地用人的時刻，他先是在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署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，後七月再署。期間擔任調動人員物資、審訊被抓的林爽文方黨羽，並帶領鄉勇投入作戰等。在福康安於臺灣之際，又奏蒙賞給同知職銜，仕途遂有所轉機。

隨著林爽文事件結束，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（1739-1795）與福建巡撫徐嗣曾，為推薦黃嘉訓再次陞署理番同知，除敘明其精明幹練，辦事勇往，且在臺經驗豐富，熟悉地方事務，並強調其有抓拿劉志賢之功。因此即便他與陞署之例未符，不過要缺一時乏人，且值大亂之後，諸事甫定，亟須熟手經理，閩省大員遂希冀在海外員缺緊要的考量下，准以陞署（圖 13）。¹⁶ 因與規定不符，吏部初始並未同意，但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閏五月二十日，仍奉旨「著照該督等所請行」。¹⁷ 藉由劉志賢，黃嘉訓的官職之路終得出現轉機。

大歷史的角落

能存留到現今的史料數量看似眾多，且在數位化的年代，取用已甚便利。但相對於整個大歷史，僅能如夜空中點點星光，無法遍照過去的每個角落。雖是如此，仍可作為前行歷史幽徑的指引。如不少本可能無緣於史著的基層小民，因在大洪流的動亂當中被「翻攪」出來，進入了文字的知識體系內。其名稱與事蹟陸續進入了高官的奏摺、皇帝的上諭、實錄，宮廷的官書當中，甚至於成為皇帝硃批評點的對象。

如原僅是彰化縣衙內兵房書辦的劉志賢，林爽文事件時已是知命之年，家中兒女尚幼。如果沒有遇到這個事件，他可能就平穩的度過生活，並在史冊中沒沒無聞。但突如其來的改變，讓他在歲月的終局處有了意外的大轉折，生平並被簡短地寫進清宮檔案當中。讓看似制式且冰冷的官方文獻，增添了有血有肉的故事，並讓後世得一窺大歷史角落的面貌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奏

奏為海外同知要缺需員恭摺

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
福建巡撫臣徐嗣曾跪

聖恩俯准陞署以裨地方事竊照臺灣府鹿仔港理

番同知吳元琪病故所遺員缺例應在外揀選

調補查該同知駐劉鹿仔港撫馭民番稽查海

口最關緊要必須精明強幹熟悉番情之員方

克勝任前督臣福康安在任時向臣徐嗣曾酌

商擬將現署理番同知之黃嘉訓

奏懇陞署未及辦理即赴粵任臣伍拉納蒞任復

公同於內地人員內詳加遴選實無人地相宜

堪以勝任之員現署理番同知黃嘉訓年四十

六歲江西舉人挑選一等發閩以知縣補用四

十七年

題署建寧縣知縣調署同安縣復調嘉義縣因前

在同安縣任內致送富勒渾站規降一級調用

留閩差遣押運軍糧赴臺罕獲偽官劉志賢

奏明委署嘉義縣嗣後委署理番同知又隨同總

兵普吉保督率弁兵打仗收復笨港經福康安

于臺灣勦匪時奏蒙

賞給同知職銜該員精明幹練辦事勇往委署同知

已歷年餘經理頗覺裕如並能熟悉海外情形

註釋：

1. 清代的「郊」，類似於今日的商业同業公會。各公會組織下的行號，則稱為郊商。
2. (清)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156種(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2)，頁40。
3. 關於清代鹿港的發展，可參見陳靜寬，〈清代鹿港的開發與社會發展〉(臺中：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)。
4. 有關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之研究，可參見王雲洲，〈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(1766~1888)〉(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4)。
5. 清代臺灣民變的綜合探討，可參見劉妮玲，《清代臺灣民變研究》，收入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·9》(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，1983)。
6. (清)福康安、海蘭察、鄂輝，〈解京要犯林爽文供單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》，乾隆朝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039069。
7. 蘇俊隆，〈清代秘密會黨的盟勢文化〉(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9)，頁62-63。
8. (清)常青，〈劉志賢等供單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》，乾隆52年2月15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039050附件一。以下關於劉志賢的供詞，主要出自此份檔案。
9. 詳細討論可參見吳正龍，〈清代臺灣的民變械鬥與分類意識的演變——以林爽文事件為中心所作的探討〉(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，2013)。
10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《天地會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，1980)，冊5，頁247-248。
11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平臺紀事本末》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16種(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58)，頁5-6、15。
12. 劉如仲，苗學孟，《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4)，頁254。
13. (清)任承恩，〈奏為恭報奴才統領官兵已抵臺灣鹿港即發兵剿燬賊庄擒殺匪夥事〉，《宮中檔奏摺—乾隆朝》，乾隆52年1月14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宮075834。
14. (清)高宗，〈欽定平定臺灣紀略〉，收入《臺灣文獻叢刊》第102種(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1)，頁44。
15. (清)常青，〈奏報劉志賢陳傍二犯審明正法情形〉，《軍機處檔摺件》，乾隆52年2月15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機039050。
16. (清)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、福建巡撫徐嗣曾奏，〈奏請准以黃嘉訓陞署理番同知員缺〉，《宮中檔奏摺—乾隆朝》，乾隆54年4月8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故宮082821。
17.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《明清史料己編·第二冊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)，頁1734。